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11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证照分离” 改革交通运输事项具体管理措施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粤府〔2018〕104号)要求,现将交通运输12项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公告如下:

一、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一)交通运输部正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修订工作,取消该事项审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待修订后统一公布实施。同时推动国家各部委、部内各司局之间信

息共享。

(二) 印发《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管理。

二、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制定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证核发和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具体见附件 1、2。

三、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一) 已全部实现网上业务办理。

(二) 按照交通运输部交办法函〔2018〕1131 号文要求，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 10 个工作日。

(三) 积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改造相关审批系统，增加自动获取营业执照功能，以备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厅局数据联网后，可马上实现免提供营业执照功能。

(四) 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等要求，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更新对外公示内容。

(五) 印发《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诚信管理。

四、港口经营许可

(一)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目前已实现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取

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按法定办理时限总体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压缩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港口理货除外）承诺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港口理货除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现将办理（港口理货除外）时限压缩为 20 个工作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按法定办理时限总体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压缩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港口理货业务）承诺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港口理货业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现将办理（港口理货业务）时限压缩为 14 个工作日：省交通运输厅自受理（港口理货业务）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按各环节时间不超过上述时间的原则，细化每个环节的时间分配。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港口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核验

营业执照功能。

精简后（实现在线获取营业执照资料后），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供“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证明材料。

（四）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强化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已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切实承担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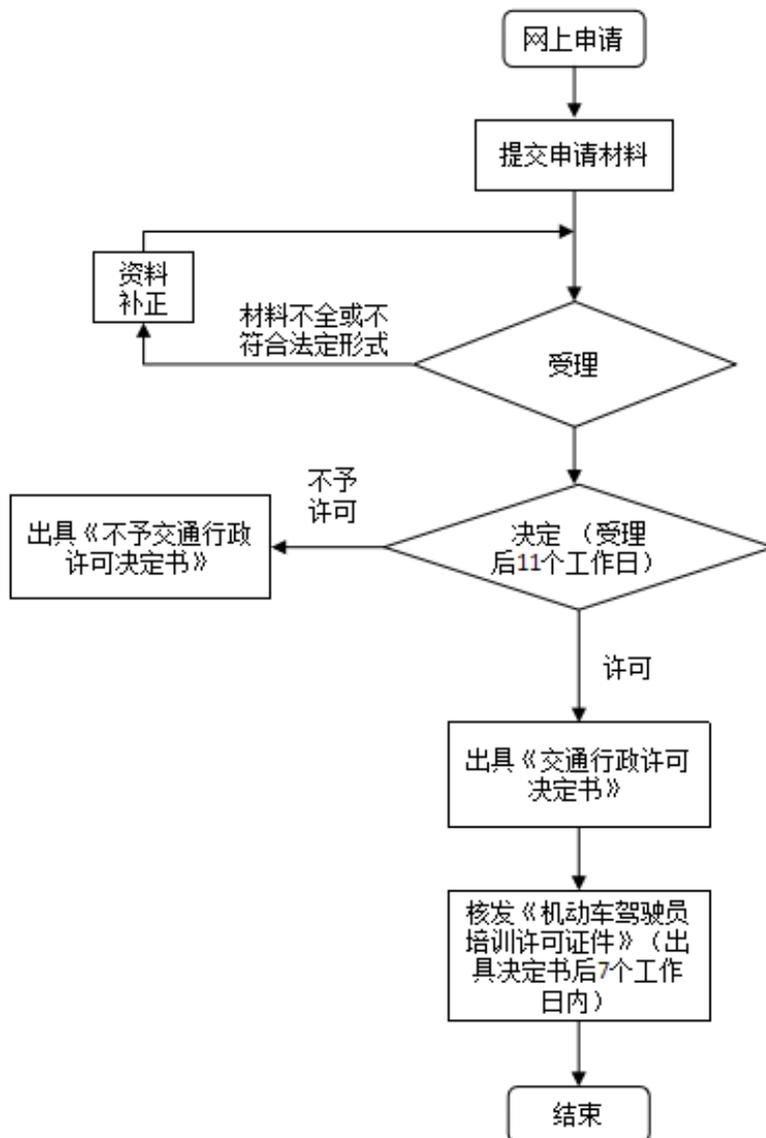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会同厅相关处室（单位）及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11月10日前实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按法定办理时限总体压缩四分之一的目标，压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共 25 个工作日。现将办理时限压缩为 18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11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7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精简后流程图如下：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各环节时间不超过上述时间的原则，细化每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于11月7日前报备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增加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以备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功能。精简后需提供材料包括：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10）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11月10日前，通过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承担监管责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通过诚信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六、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全面实行网上业务办理

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会同厅相关处室（单位）及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11月10日前实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网办理。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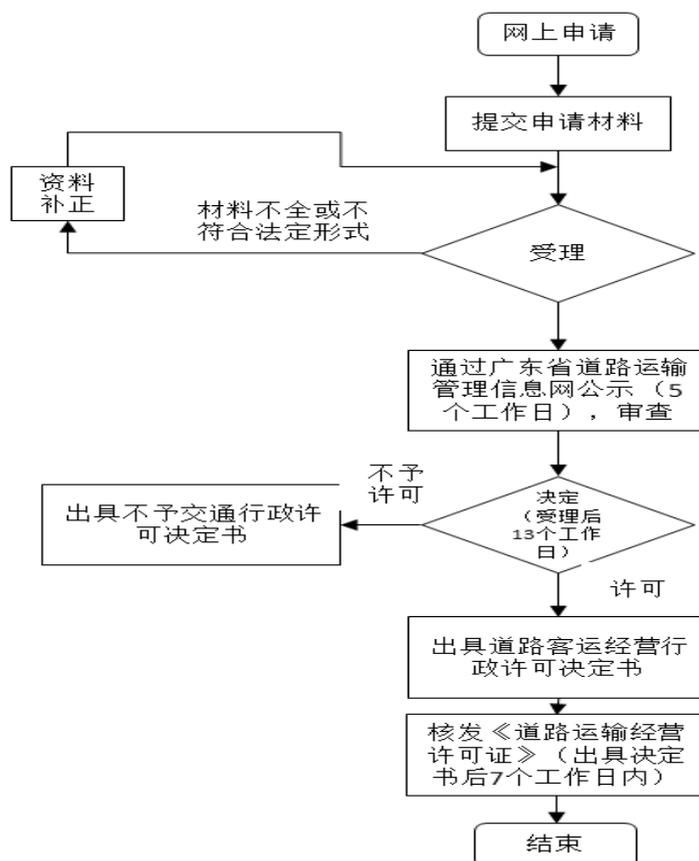
按照法定办理时限总体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压缩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10日内向被

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 30 个工作日。现将办理时限压缩为 20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13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7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同时，对每个办理环节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细化每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于 11 月 7 日前报备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 11 月 10 日前完善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

另外，协调厅阳光办修订阳光政务审批许可复核工作机制，实现网上复核，以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

精简后流程如下：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 and 申报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在线获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增加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以备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功能。精简后需提供材料包括：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4）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四）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对省级实施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11月10日前，通过省运政系统与厅网上办事大厅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通过诚信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六）保障措施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执行力度，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本事项“证照分离”改革。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本事项改革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改革措施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七、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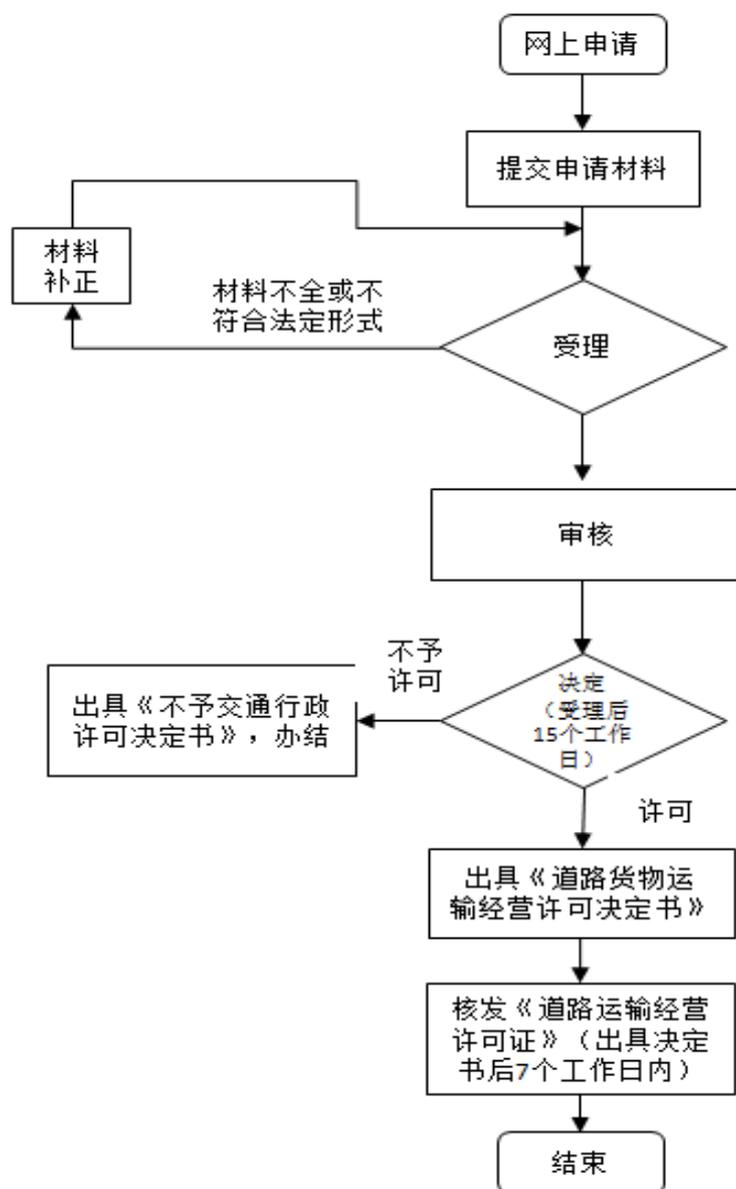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会同厅相关处室（单位）及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11月10日前实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按法定审批时限总体压缩四分之一的目标，压缩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 30 个工作日。现将办理时限压缩为 22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7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精简后流程图如下：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各环节时间不超过上述时间的原则，细化每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于11月7日前报备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 and 申报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增加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以备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功能。精简后需提供材料包括：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11月10日前，通过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承担监管责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通过诚信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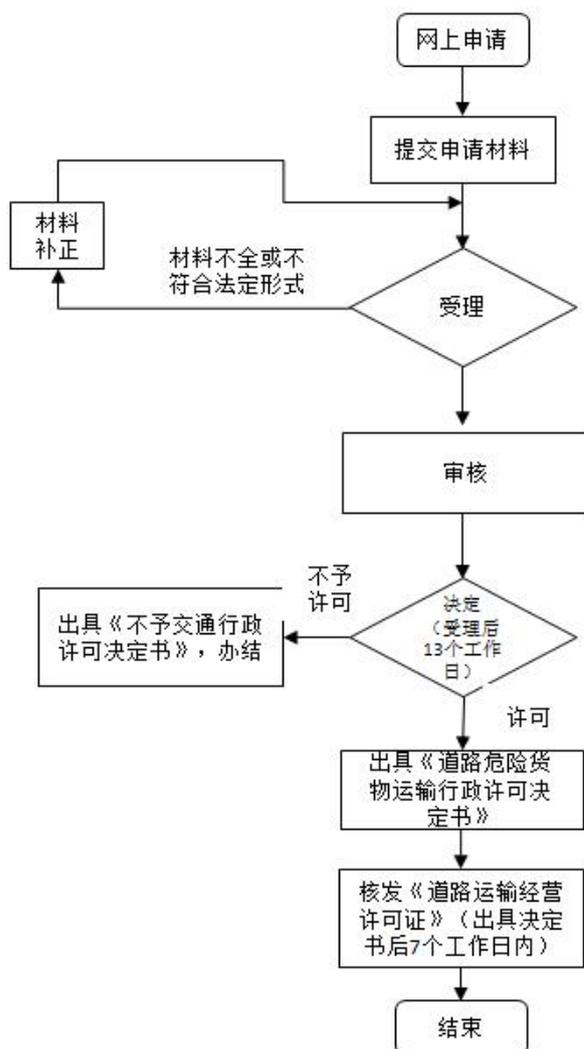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会同厅相关处室（单位）及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11月10日前实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按法定审批时限总体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压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予以公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 30 个工作日。现将办理时限压缩为 20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精简后流程图如下：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各环节时间不超过上述时间的原则，细化每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于11月7日前报备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 and 申报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于11月10日前完善增加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功能，以备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功能。精简后需提供材料包括：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2）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①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

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4)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5)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6)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7)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11月10日前，通过省运政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

度，切实承担监管责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通过诚信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九、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一）交通运输部正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修订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待修订后统一公布实施。同时推动国家各部委、部内各司局之间信息共享。

（二）交通运输部对该事项以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并按照部交办法函〔2018〕1131号文要求，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少至15个工作日，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印发《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管理。

十、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一）交通运输部正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修订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待修订后统一公布实施。同时推动国家各部委、部内各司局之间信息共享。

（二）交通运输部对该事项以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并按照部

交办法函〔2018〕1131号文要求，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至10个工作日，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印发《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管理。

十一、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许可（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一）交通运输部正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修订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待修订后统一公布实施。同时推动国家各部委、部内各司局之间信息共享。

（二）交通运输部对该事项以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并按照部交办法函〔2018〕1131号文要求，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至10个工作日，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印发《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管理。

十二、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一）全面实行网上业务办理

目前已实现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除《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提供海事、航道

意见外，国土、规划、水利等事项均可以并联审批。

（二）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按照法定办理时限总体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压缩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现将办理时限压缩为 14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按各环节时间不超过上述时间的原则，细化每个环节的时间分配。

（三）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申报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省内各部门数据联网后，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功能。

精简后（实现在线获取营业执照资料后），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供“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三项材料。

（四）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征收港口与设施的补偿标准及方式，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改革岸线退出机制，如因企业更名或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岸线用途，

需按规定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如因企业退出不再使用港口岸线的,经其主动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办理岸线退出手续,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五) 加强信息公示公开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已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切实承担监管责任。



附件 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年] ____第号

改革试点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业务操作

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事前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口内划√，其他材料应当在年__月__日前补充提交：

(一)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复印件；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出站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

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且仅限在批准区域内使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书供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年] ____第号

改革试点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监控等设备；

（三）有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事前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 （二）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
-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口内划√，其他材料应当在年__月__日前补充提交：

（一）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复印件；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制度，货物受理环节验视制度。以上制度应经企业安全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签章认定或经由有资质的安全考评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

（五）安全、消防、装卸、计量、监控等相关设备、设施按国家规定需相关部门检测合格的，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且仅限在批准区域内使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书供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